

# 企業、機關(構)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 托育服務契約範例

立契約書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以下  
簡稱乙方)

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及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甲方透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，委託乙方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並經雙方協議，訂定下列條款，俾資遵循：

## 第一條 委託期間

本契約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## 第二條 甲方之義務

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### 一、 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提供

(一) 托育服務場地：應符合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規定。

地點：○○。

面積：○○平方公尺。

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場地空間予乙方使用。

甲方協調其他企業、機關(構)或租賃場地空間，並提供乙方使用。

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(請說明：\_\_\_\_\_)。

(二) 設施及設備：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，並負修繕責任。

設施：(例如廚房及盥洗室等)。

設備：(例如電腦、冷氣及桌椅等)。

二、 前款以外之托育服務場地空間、設施及設備，乙方有使用必要者，甲方得協調以無償方式提供，或由乙方逕向場地空間、設施及設備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。

三、 定期辦理托育服務場地公安及消防檢查，並投保公

共意外責任險(托育用途性質)及繳納相關費用。

### 第三條

#### 乙方之義務

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履行本契約，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，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。
- 二、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。但經甲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履行本契約，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，而減少或免除。
- 五、不得將本契約移轉、分包或轉包。
- 六、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，乙方應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等規定提供托育服務。

### 第四條

####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

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，於締結契約後，雙方應會同清點，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。
- 二、甲方提供之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，甲方得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，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三、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，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。
- 四、甲方及乙方應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之檢查、輔導與管理。

### 第五條

#### 托育服務費用

乙方與送托兒童家長應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議定托育服務費用，並簽訂托育服務契約書，由兒童家長依契約給付托育費用予乙方。

### 第六條

#### 契約之修正

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正之：

- 一、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。

- 二、 政府政策、法令、締約主體變更，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。
- 三、 服務需求變更。
- 四、 托育服務場地、設施及設備變更。
- 五、 不可抗力情事發生。
- 六、 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。

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。

#### **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**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：

- 一、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。
- 二、 乙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之規定。
- 三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。

契約因政府政策變更，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停止履約，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，甲方對乙方之賠償範圍不含所失利益。非因政府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必要者，亦同。

甲方或乙方於委託期間內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者，應於擬終止日之二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提出申請，經他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終止本契約，提出終止契約申請之一方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補償。

#### **第八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**

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；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甲方於乙方履約時，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有違反法令者，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；乙方屆期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# **第九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**

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 違約罰則：乙方依本契約應提供或配合之事項，或經甲方限期履行或改善，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按逾期日數，每超過一個工作天，乙方須支付甲方新臺幣\_

\_\_\_\_\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- 二、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。
- 三、 前款爭議發生後，乙方依法應提供托育服務，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，甲、乙雙方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十條 其他相關事項**

- 一、 甲方於履約期間，應指定專人，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。
- 二、 乙方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，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托育服務費用時，乙方不得藉此停止托育服務；如發生損害，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- 三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四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